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10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和第二期全部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以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为第一期、第二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6人,因第一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行政处罚而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25万股;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设定的业绩指标,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业绩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总人数为36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101.2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8,446,000股的2.3757%,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4元,股份回购金额2.04元*2,101.25万股=4,285,500.00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2,519,400.42元,回购总额为45,384,900.42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84,460,000股变更为863,447,500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于2019年11月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以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为第一期、第二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6人,因第一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行政处罚而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25万股;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设定的业绩指标,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业绩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总人数为36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101.2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4元,股份回购金额为2,040.00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2,519,400.42元,回购总额为45,384,900.42元。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方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在内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核查意见》。

3.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首次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力,达到激励目的,以期更好地

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首次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期间、激励计划有效期等重要要素进行相应调整、更新。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亦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2019年12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同时,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元/股,向上述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4元/股。公司独立审计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审计师认为:本次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注销已授予的4,000万份股票期权。

8.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能激发业务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使得股权激励与业务贡献相匹配,不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内聚人心实现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
9. 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进行了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4,0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尚未向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0.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进行了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4,0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尚未向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454.15万元,负债总额7,798.09万元,净资产1,656.0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984.39万元,利润总额261.46万元,净利润35.9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296.54万元,负债总额13,002.85万元,净资产1,293.6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368.01万元,利润总额-476.17万元,净利润-362.38万元。

9. 经查询,江西西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股权结构关系:公司拥有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响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西南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响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8日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7. 经营范围:机电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开关设备、非标设备制造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自动化工程的管理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563.01万元,负债总额2,871.14万元,净资产2,691.8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176.65万元,利润总额1,546.68万元,净利润1,173.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667.94万元,负债总额4,759.83万元,净资产2,908.1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620.11万元,利润总额1,373.96万元,净利润1,216.24万元。

9. 经查询,江西西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股权结构关系:公司拥有66.66%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西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响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7年7月3日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智能建造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租赁,工程机械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二、担保事项情况

(一)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广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昌矿机”)分别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金融担保申请事项(暨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西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西南”)、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矿”)、江西鑫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矿”)、南昌鑫力磨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鑫力”)向各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1,9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为江西西南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智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鑫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5,500万元的担保;为南昌鑫力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1,9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西南申请1,144.04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西南、江西智矿、南昌鑫力分别申请的2,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西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西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响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7年7月3日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智能建造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租赁,工程机械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四、担保事项情况

(一)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文件或许可件准用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检测装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子设备、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产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不含特种合金材料),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454.15万元,负债总额7,798.09万元,净资产1,656.0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984.39万元,利润总额261.46万元,净利润35.9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296.54万元,负债总额13,002.85万元,净资产1,293.6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368.01万元,利润总额-476.17万元,净利润-362.38万元。

9. 经查询,江西西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股权结构关系:公司拥有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响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响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8日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7. 经营范围:机电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开关设备、非标设备制造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自动化工程的管理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563.01万元,负债总额2,871.14万元,净资产2,691.8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176.65万元,利润总额1,546.68万元,净利润1,173.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667.94万元,负债总额4,759.83万元,净资产2,908.1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620.11万元,利润总额1,373.96万元,净利润1,216.24万元。

9. 经查询,江西西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股权结构关系:公司拥有66.66%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西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响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7年7月3日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智能建造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租赁,工程机械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二、担保事项情况

(一)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内股价出现较大波动,特向广大投资者提示风险如下:
(一)公司前日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业绩情况
截至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02%。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短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如下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李卫阳、张琪琪、朱明国、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李卫阳先生、张琪琪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李卫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6,6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23%;张琪琪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97,6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11%;朱明国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11%;杨赐金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1,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68%;雷鸣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0,7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14%。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30	9.53	350,000	0.099%
		2023.08.17	9.92	50,000	0.013%
朱明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9.04	9.59	20,000	0.005%
		2023.11.02	9.65	19,000	0.005%
杨赐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9.28	10.01	100,000	0.03%
		2023.09.28	10.16	81,816	0.022%
雷鸣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07	9.5	181,816	0.05%
		2023.06.15	9.51	160,708	0.044%

截至本公告日,张琪琪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李卫阳先生、张琪琪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李卫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6,6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23%;张琪琪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97,6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11%;朱明国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11%;杨赐金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1,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68%;雷鸣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0,7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14%。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30	9.53	350,000	0.099%
		2023.08.17	9.92	50,000	0.013%
朱明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9.04	9.59	20,000	0.005%
		2023.11.02	9.65	19,000	0.005%
杨赐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9.28	10.01	100,000	0.03%
		2023.09.28	10.16	81,816	0.022%
雷鸣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07	9.5	181,816	0.05%
		2023.06.15	9.51	160,708	0.044%

截至本公告日,张琪琪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李卫阳先生、张琪琪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李卫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6,6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23%;张琪琪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97,6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11%;朱明国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11%;杨赐金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1,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68%;雷鸣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0,7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14%。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30	9.53	350,000	0.099%
		2023.08.17	9.92	50,000	0.013%
朱明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9.04	9.59	20,000	0.005%
		2023.11.02	9.65	19,000	0.005%
杨赐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9.28	10.01	100,000	0.03%
		2023.09.28	10.16	81,816	0.022%
雷鸣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07	9.5	181,816	0.05%
		2023.06.15	9.51	160,708	0.044%

截至本公告日,张琪琪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李卫阳先生、张琪琪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李卫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6,6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23%;张琪琪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97,6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11%;朱明国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11%;杨赐金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1,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68%;雷鸣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0,7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14%。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30	9.53	350,000	0.099%
		2023.08.17	9.92	50,000	0.013%
朱明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9.04	9.59	20,000	0.005%
		2023.11.02	9.65	19,000	0.005%
杨赐金	集中竞价交易				